

臺南市 109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一定規模組 複評）評鑑評分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名稱		負責人			
正式員工數 (含負責人)		取得證照人數	丙級： 乙級： 禮儀師：		
營業地址	臺南市 區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分數	具體事實（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分數應敘理由）	
一、 經營及管 理事項 (20%)	1. 公司形象建立（統一制服或商標形象 LOGO）。	2		70%分數：14 分	
	2. 備有組織職掌或人力配置說明，如使用人力派遣或異業結合應有分工說明。	2			
	3. 員工是否辦理投保、相關權益規範是否載明。	6			
	4. 服務人力考核	5			
	5. 逐案建立客戶資料（可提供電子資料）並妥善保存。	3			
	7. 有無設置洽談空間，該空間是否整齊明亮、安全。	2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分數	具體事實（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分數應敘理由）	
二、 禮儀專業 輔導事項 (20%)	1. 設置專任禮儀服務人員提供家屬治喪服務。	2		70%分數：14 分	
	2. 治喪服務規劃之完善性、妥適性。	8			

	3. 員工具有禮儀師證照（有禮儀師證照 2 分，每增 1 張多 1 分）。	5		
	4. 建立官方網站提供消費者諮詢殯葬資訊（應提供網站連結）。	2		
	5. 自主參加相關私部門研習課程、學分課程或參觀展覽觀摩（依該公司或分公司配置員工比例給分，每 25% 人員有參與者 1 分。）。	3		
三、 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38%)	1. 定型化契約有無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		70% 分數：26.6 分
	2. 契約內容之服務或商品是否具體明確（避免使用一式等不確定用語）。	5		
	3. 提供消費者服務應簽訂契約，並開立收據或憑證，且建有帳冊可循。	5		
	4. 業者網站提供資訊透明之收費標準（應提供網站連結）。	5		
	5. 網站提供民政局或殯葬管理所官網連結，轉達本市殯葬業務資訊（應提供網站連結）。	3		

	6. 提供爭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設有消費者保護專線，由專人處理。	5		
	7.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有後續追蹤或回饋。	5		
	8. 訂有消費者個人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確實維護。	5		
四、政策配合及公益事務 (14%)	1. 參加本局辦理之殯葬研習課程（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2	◎	70%分數：9.8分 第1項有參加2次以上研習課程者，給予滿分。
	2. 對弱勢或困苦民眾有收費減免措施，或協助轉介個案申請社福補助（如急難救助）。	3		
	3. 配合節（潔）葬政策推行（如鼓勵家屬庫錢燃燒減量、無煙豎靈區之使用）。	1	◎	第3項、第4項輔導家屬使用無煙豎靈區，或輔導家屬辦理植存，將請殯葬管理所提供數據。
	4. 協助家屬辦理本市骨灰植存葬法等）。	4	◎	
	5. 性別平等具體實踐。	4		
五、殯葬革新 (8%)	1. 為消費者或亡者規劃客製化或個性化的喪禮，並製作治喪規劃書。	5		70%分數：5.6分
	2. 推廣或採用環保之殯葬用品。	3		

加分項目 (每項加 1 分，應有具體證明)	1. 提供「後續關懷輔導」(如百日、對年的聯繫、轉介心理諮商等服務)。 2. 捐助本市平民安葬協助困苦市民辦理殮葬事宜(以本人、受僱者或公司名義為限，應提供收據或捐款人資訊)。 3. 提供本局業務具體建議作為。 4. 其他創新、優良事蹟或回饋地區作為(請具體呈現，並口頭陳述，本項最多 3 分)。	(應說明具體作為或資料可循) 第 2 項有捐助者，將由本局驗證。
扣分項目	1.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每案扣 10 分。 2. 營業項目變更或暫停營業未向本局辦理，經本局通知在案，扣 2 分。 3.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與消費者間發生消費爭議，經本府消保官調解後仍未妥善處置，扣 5 分。 4. 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置專任禮儀師者，扣 5 分。	第 3 項請消保官提供相關資料
總計：		
委員評語 (優點或特色)	(以條列式表達)	
委員評語 (缺點或改進)	(以條列式表達)	
業者建議事項	(以條列式表達) 一、 對於本市殯葬法令是否有欲提出之意見？ 二、 對於本市殯葬相關政策是否有欲提出之意見？	

	三、 有關本市殯葬設施所提供服務是否滿意？ 四、 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簽名	
協同人員簽名	

